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8-00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红阳热电担保金额为22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 17,183,191.66 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障本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的资金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18年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沈焦股份为红阳热电提供最高额限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法定代表人:刘俊平

4.注册资金:人民币 64,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气;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厂设备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7.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100%的股权。

8.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 507,469万元,负债总额411,503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7,478万元,净资产95,966万元,营业收入157,294万元,净利润13,379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截至 2017年9月 30日,资产总额488,262万元,负债总额388,99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5,752万元、净资产99,272万元、营业收入103,324万元、净利润-4,6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协议内容

与广发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债务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甲方和债务人于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

(2)本合同第四条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甲方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焦股份为红阳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红阳热电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587,183,191.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3,57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8%,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83,191.66 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0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3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159)。

2018年1月22日,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情况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宋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平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宋平先生简历如下:

宋平,1964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2017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1999年至2006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代理人管理部、个人保险部、团险销售部处长。宋平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19日至2023年9月19日,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月19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亨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3,83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5%。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6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名安洪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补选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安洪滨:男,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69年6月8日出生;历任吉林会计师事务所(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合伙人、所长。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英隆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1,588,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225,476,4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配售起止日期、具体申报办法、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配股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本次配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配股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配股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配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或延迟实施;

10.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

11.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13.上述第5项、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

为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根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决定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名安洪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35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以每股4.39元的价格发行股票,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3,4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人民币13,739,054.31元后,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249,660,945.6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4月4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3)第359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得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分行大东支行	07-261001040019012	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以上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正常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系实际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再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为268.70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项目达产后第一年,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产品销售量相对于预测值偏低,从而影响了项目销售收入及效益水平。

(2)项目达产后第二年,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销售价格相对于预测值偏低。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66.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23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23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2年:	0.00
		2013年:	15,991.94
		2014年:	9,242.86
		2015年:	0.00
		2016年:	0.00
		2017年: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	未变更	37,329.00	24,966.09(注1)	25,234.80(注2)	37,329.00	24,966.09(注1)	25,234.80(注2)	-268.70(注3)	2015年12月(注3)
2	电力电子器件硅外延片生产线项目	注1	29,600.00	0.00(注1)	不适用	29,600.00	0.00(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6,929.00	24,966.09	25,234.80	66,929.00	24,966.09	25,234.80	-268.70	

注1:公司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4,966.09万元,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公告《募投项目后续安排说明》,根据发行预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后续安排:

(1)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完成“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

(2)对于发行预案中的第二个项目,即:“电力电子器件硅外延片生产线项目”,公司将采取其他融资方式完成。

注2: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结果,该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90.56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25,234.80万元的部分为4,855.76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3: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请详见下列“(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鹏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对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控股股东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汇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控股股东/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出具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配股股票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其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1,588,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225,476,4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配股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配股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配股方案于2018年6月30日实施完成(上述配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股权登记日后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本次配股,且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3股。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1,588,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225,476,400股。

4.假设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和漏配金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

5.假设公司2017年现金分红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假设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30日实施完毕,2017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6.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24,839.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275,421.64万元。假设2017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2017年前三季度对应数据的4/3倍。另外,假设2018年全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存在三种情况,即比2017年对应项目增长0%、15%、2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度现金分红之外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	2018年末/2018年 未配股	2018年末/2018年 配股
期末总股本(股)	751,588,000	751,588,000	977,064,400.
现金分红(元)	14,761,600.00		14,833,290.4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000,000,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股)		225,476,400	
情形一	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66,452.31	74,166,452.31	74,166,4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67,033,895.52	67,033,895.52	67,033,89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3.50%	2.8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3.16%	2.56%
情形二	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66,452.31	85,291,420.15	85,291,4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67,033,895.52	77,088,979.85	77,088,97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10